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賦予持有人權力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6,502,816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2.	(a) 重選庄苗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b) 重選蔡曉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c) 重選吳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6.	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在當中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回購之股份	102,910,385 (96.75%)	3,462,400 (3.25%)	106,372,785 (1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